

店塔电厂 750kV 升压站工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 ,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主持 ,在神木市召开了“店塔电厂 750kV 升压站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市生态环境局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陕西佳明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等单位的代表共 14 人参加了会议。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咨华宇公司编制完成了《店塔电厂 75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2018 年 9 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 [2018]422 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工程总投资 13300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169.3 万元 , 占工程总投资的 1.27% 。工程于 2008 年 2 月开工建设 , 2015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升压站是店塔电厂的配套工程 , 发电厂主体工程已经于 2017 年通过原陕西省环保厅主持的环保验收 , 验收批复文件为“陕环批复 [2017]474 号”。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 : 新建 2 台 750kV 等级三相一体式变压器 , 总

容量为 2×750MVA ;1 台 SFFZ-70000/115 型起备变 ,2 台 SFF-70000/20 型高厂变、 2 台 35MVA 高公变 ;750kV 出线 1 回 ;75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设备 , 布置于发电厂房空冷风机下面。升压站位于发电厂区内 , 站址总占地面积 2.3748 公顷。验收范围内无各类生态及社会敏感区 , 亦无常住居民。

(一) 经过现场检查 ,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 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没有属于“重大变更”的建设内容。

(二) 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 ,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二、验收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调查

验收期间没有发现升压站施工废弃物乱丢乱弃现象。

升压站运行维护依托于店塔电厂 , 无独立运维人员 , 升压站固废处理依托于发电厂主体工程的处理设施。

升压站共建设了三座事故油池 :2 座 146 立方事故油池用于两台主变及厂用变的事故废油的收集 ,1 座 85 立方事故油池用于三台高压电抗器事故废油的收集 , 事故油池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废油的需要。

废旧蓄电池和变压器废油属于危险废物 , 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署了协议 , 保证升压站今后废旧蓄电池和变压器废油的合法处置。

(二) 污染防治环境管理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 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保职责 , 建立了相应安全环保制度。

三、验收意见

“店塔电厂 750kV 升压站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技术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工程中没有“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验收组同意“店塔电厂 750kV 升压站工程”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2019 年 3 月 21 日